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厅本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自然资源
源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项目-1 分标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1579-GXTZ-1 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0651号-003
 供应商(乙方): 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厅本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项目、GXZC2026-C3-001579-GXTZ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6日
 标项: 1分标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厅本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一、等级保护测评 ▲1、总的要求: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自然资源厅业务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具体如下: (1) 自然资源业务网: 基础网络。 (2) 自然资源厅电子政务综合管理系统。 (3) 广西现代测绘基准管理与综合服务平台。 (4) 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测评要求: (1) 分为初测和复测两个阶段。初测阶段测评机构在完成现场测评后, 需针对初测结果为用户提供必要的整改项材料(如各项等保要求的表单模板、制度模板等), 对不符合项现场与用户逐一核对并提出可行性的整改建议。 (2) 在采购人有效实施整改后, 开展复测	1	项	556000.00	556000.00

服务	工作，并最终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年度）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3、标准依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4、测评内容 （1）安全通用要求 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 安全扩展要求 应用了不同新技术的安全保护对象处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中，面临不同的安全威胁，因此会有不同的安全需求，该保护对象涉及的安全扩展要求包括： 1）云计算 云计算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2）移动互联 移动互联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	---	--	--	--	--

	3) 物联网 物联网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4) 工业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测评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方面的测评。 5) 大数据 大数据安全测评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5、测评方法 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渗透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 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有针对性的）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测试是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 渗透测试是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受保护对象的应用系统、主机、网络进行攻击，从而验证测评对象的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一种评估方法。 6、服务成果 测评完成后，对 5 个信息系统逐一出具符合等保 2.0 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总的要求：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 / T 39786—2021）、				
--	--	--	--	--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标准、规范，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5 个应用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全面评估其是否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要求。应用系统具体如下： (1) 自然资源业务网。 (2) 自然资源厅电子政务综合管理系统。 (3) 广西现代测绘基准管理与综合服务平台。 (4) 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本次密评旨在对受测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根据实际评估结果，对受测系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给出改进建议，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评估内容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最新标准和规范对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评估。 (1) 物理和环境安全包括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2) 网络和通信安全包括身份鉴别、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接入认证、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3) 设备和计算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远程管理通道安全、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4) 应用和数据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重要数据存储机密			
--	--	--	--	--

	性、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不可否认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5) 管理制度包括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制、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等评估项。 (6) 人员管理包括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评估项。 (7) 建设运行包括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等评估项。 (8) 应急处置包括应急策略、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评估项。 3、服务成果 完成被评估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报告中应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55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的成本、检验、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4、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5、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甲方出具项目进场通知书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项目现场测评计划：自甲方出具项目进场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现场测评工作；项目出具测评报告计划：现场测评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目的测评报告），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款项；乙方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款项；乙方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款项。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

3、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后续费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章）  2026年6月16日	乙方：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2026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1号楼十五层1501号-1503号、1505号-1513号、1515号-1523号、1525号-1531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锐
委托代理人：周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040	电话：0771-28670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61327167514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